

正本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限
收文號 112153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09-1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周士閔
電話：03-5518101分機3335
電子信箱：20095366@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361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業經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公告修正，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3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消保官、本府地政處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

主 旨：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院臺消保字第一一二五〇〇九六一二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附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

部 長 林右昌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修正規定

貳、不得記載事項

十、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